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38183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严勇胜

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镇垟店村75号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广告宣传；货物展出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